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6月3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88072	拓荆科技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复牌且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38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泼尼龙片获得白俄罗斯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泼尼龙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获得白俄罗斯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可以生产并在白俄罗斯市场销售该产品），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甲泼尼龙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4 mg

4.持有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证书编号：No.11507/26

6.发证机构：白俄罗斯共和国卫生部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泼尼龙片是一种激素类药品，临床应用广泛，主要用于治疗风湿性疾病、胶原疾病、皮肤疾病、过敏状态、眼部疾病、呼吸道疾病等。2026年1月公司向白俄罗斯共和国卫生部提出注册申请，2026年6月收到卫生部通知，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IQVIA数据库显示，甲泼尼龙类口服制剂2024年、2025年全球市场销售额分别为2.20亿美元、2.04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甲泼尼龙片获得白俄罗斯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注册证书，将为制剂业务拓展白俄罗斯市场带来新机遇，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由于该药品在国外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加之药品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海科特于2026年6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6年6月29日，上海科特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606006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上海科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同日，上海科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836。

上海科特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以及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3.回售价格：100.52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6月23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6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7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7月8日

9.回售申报期间“中特转债”暂停转股

10.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52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中特转债”。截至目前，“中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中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中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特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中特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中特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中特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

t=120（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6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60%×120/365=0.52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特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52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421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526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52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中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中特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特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7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7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特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金额4.66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部划转。

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进展及追偿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诉讼维权程序，各相关案件具体进展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

本案已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正式结案。截至案件结案日，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涉案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二审判决结果，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款项尚未收回，后续款项回收时间、可回收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尚无生效判决，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后续执行进度及款项回收可行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531,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8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2名，代表股份123,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5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76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8,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23,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2%。其中现场出席2名，代表股份105,000股；通过网络投票10名，代表股份18,14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郭清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9%。

1.02关于提名郑小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1%。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提名李昇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9%。

2.02关于提名陈名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513,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19%。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25,778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晖娅、潘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朱少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朱少芬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朱少芬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朱少芬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青年硕博联合会副会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少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郭清海、郑小毅

2、独立董事：李昇平、陈名芹

3、职工代表董事：朱少芬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2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说明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光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小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相关适用规定。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郭鸿江、郭清海、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丽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4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99%下降至51.78%。

2、2026年6月2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108,719,90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5,778股后的108,294,1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08,719,904股增加至152,037,554股，股东的持股数量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78%变为51.84%。

3、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股东郭丽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6,9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84%下降至51.25%。

4、2026年6月30日，股东郭鸿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6,200股，本次权益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1.25%下降至50.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5、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公司股东郭鸿江，权益变动性质为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郭鸿江、郭丽娜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的比例为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郭鸿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股东郭鸿江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1.2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郭鸿江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1.25%下降至50.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鸿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	郭清海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四	郭清河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五	郭丽如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六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七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揭阳市榕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	减少（大宗交易减持）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190.62	1.25%
合 计	190.62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鸿江	持有股份	2,004.10	13.18%	1,813.48	1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10	13.18%	1,813.48	1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海	持有股份	5,140.80	33.81%	5,140.80	3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20	8.45%	1,285.20	8.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60	25.36%	3,855.60	25.36%
郭丽双	持有股份	9.95	0.07%	9.95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	0.07%	9.95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河	持有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08	1.72%	262.08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9.8	0.06%	9.8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	0.06%	9.8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103.68	0.68%	103.68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8	0.68%	103.68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7,792.50	51.25%	7,601.88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6.90	25.89%	3,746.28	2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60	25.36%	3,855.60	25.36%

注：1、以上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数量已根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结果做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数量为152,037,554股；

3、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文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郭鸿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61739638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磊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壹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5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三塘直路2号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绣花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